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02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52.29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458,500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11,462.5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